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1244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蘇瑜欣
複　代理人　吳邦正
被　　告　潘萬富
　　昌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東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零玖元，及被告潘萬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被告昌泰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職員張時碩於民國105年5月17日7時2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區○○○路○段第二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詎被告潘萬富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竟違規停駛於同路段283號公車停靠區上卸貨，車身並佔據第二車道，致系爭車輛左轉第一車道時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訴外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1,8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

萬1,800元＋營業損失1萬元＝13萬1,800元）之損害，而被告昌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昌泰公司）為被告潘萬富之僱用人，自應就本件事故與被告潘萬富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及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車輛雖違規停車，但系爭車輛係因向左變換車道始與訴外車輛發生碰撞，被告之違規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並無因果關係，被告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潘萬富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昌泰公司所有之被告車輛停駛於公車停靠區上卸貨，車身並佔據第二車道三分之二以上，系爭車輛則停於被告車輛後方，其左前車頭嗣於左轉第二車道時與訴外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進場車輛檢修紀錄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49頁），復經本院於108年1月18日當庭勘驗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有關本件車禍發生經過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44頁），堪以認定。準此可知，被告車輛違規停駛在公共汽車招呼站並佔據大部份車道，顯已影響系爭車

輛正常行進，足使系爭車輛行進中與訴外車輛相撞風險非合理升高，其違反前開交通注意義務之行為自對本件車禍發生與有原因力，被告辯稱被告車輛僅違規停車而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尚無足取。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潘萬富及其僱用人即被告昌泰公司就前開過失駕車肇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本件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業經認定如前，茲就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分別審酌如下：

1.修車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查原告請求修車費用12萬1,800元，其中鈑金5萬元（計算式：1萬1,500元＋1萬1,500元＋2萬7,000元＝5萬元）、工資8,800元（計算式：1,800元＋5,000元＋2,000元＝8,800元）、零件費用6萬3,000元（計算式：4萬2,000元＋5,000元＋1萬6,000元＝6萬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5月（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發生車禍日105年5月17日止，已使用約2年，故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1萬9,89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鈑金5萬元、工資8,8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萬8,698元

（計算式：1 萬9,898 元＋5 萬元＋8,800 元＝7 萬8,698 元）。

2.營業損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場維修一日乙情，固提出進場車輛檢修紀錄卡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惟其就因此受有1 萬元營業損失一節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尚屬無據，自難准許。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及98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經查，訴外車輛於前揭時、地沿第一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系爭車輛仍繼續向第一車道切入等情，業如勘驗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144 頁），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車輛違規佔據車道時，已影響該車道車流正常行進，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時猶應採取及時煞停之安全措施，並禮讓直行之訴外車輛先行，惟其未注意及此，仍持續左轉，始與訴外車輛發生碰撞，自屬與有過失。本院綜合被告之過失情節，認原告應承受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萬3,609 元（計算式：7萬8,698元x 3 /10＝2萬3,6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萬3,609 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潘萬富自107 年6 月12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被告昌泰公司自107 年10月5 日（見本院卷第109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3,000× 0.438=27,59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000-27,594=35,406
第2年折舊值　　35,406× 0.438=15,5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406-15,508=19,898